**信丰县“2016.11.1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6 年 11 月 12 日，105 国道 2206KM(信丰县大塘埠镇长岗村)路段发生一起 5 人死亡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信丰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县公安消防大队、县人民医院相继赶赴现场，全力抢救伤员。信丰县县委、县政府立即启动道路交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施救和指挥调度事故处理。省公安厅交管局总工程师熊义津，交通处副处长洪平，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队支队长朱雄武，市安监局副局长赖章忠等领导获悉案情后迅速赶到现场指导现场勘查和事故处置工作。根据《赣州市重大道路交通安全行政责任追究规定》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信丰县“11.1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的通知》（〔2016〕434 号），成立了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监察局、安监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以及信丰县人民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并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全面调查，对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管情况进行认真细致地调查取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当事人基本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1.成守群，男，49 岁，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马城镇人。系皖 D306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

　　2.郭年香，男，51 岁，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小江镇人。系赣 B78679 号中型客车驾驶人，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3.林辉胜，男，43 岁，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小江镇人，信丰县村村通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员工，赣 B78679 号中型客车乘客，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4.杨 明，男，28 岁，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人，信丰县村村通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员工，赣 B78679 号中型客车乘客，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5.李春娣，女，40 岁，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新田镇人，信丰县村村通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员工，赣 B78679 号中型客车乘客，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6.王节省，男，61 岁，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人，信丰县村村通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员工，赣 B78679 号中型客车乘客，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事故共造成 5 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

　　约 360 万元。

　　（二）事故车辆情况

　　1. 皖 D306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质量 9300KG，实载 0 吨。初次登记日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车辆年检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登记所有人：淮南市启航物流有限公司，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东路铁道口西。皖D6415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使用性质：货运，核 定载 质 量 9000KG ，实 载 0 吨 。 核 定 外 廊 尺 寸 为10600\*2500\*3300MM,实际外廊尺寸为 12880\*2550\*2400MM。初次登记日期：2008 年 6 月 16 日，车辆年检有效期至 2017 年 6月。登记所有人：淮南市启航物流有限公司，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东路贴到铁道口西，牵引车及挂车投保有交强险 11 万及商业险 105 万。

　　2. 赣 B78679 号中型普通客车，使用性质：客运，核定载质量 19 人，实载 5 人。初次登记日期 2012 年 9 月 21 日，车辆年检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登记所有人：信丰县村村通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车辆投保有交强险及承运人责任险。

　　（三）事故现场情况及天气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 105 国道 2206KM（信丰县大塘埠镇长岗村）路段，该事发路段为南北走向，北往信丰县城方向，南往大塘埠镇方向。沥青路面，路宽 900CM,路肩 130CM ，双向两车道，中心单黄实线，在 105 国道由北向南的公路左侧为废弃路面，右侧为水沟及草坪。该路段为视线一般的弯道，交通标志齐全。事故发生时天气晴朗。该路段未被列为事故多发路段，近五年本路段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四）检验鉴定情况

　　1.赣州俊琪机动车技术性能司法鉴定意见书：赣俊司鉴所〔2016〕（技）鉴字第 7016774 号鉴定意见皖D30625 车一轴制动鼓与制动摩擦片间隙大于规定要求，且皖 D5415 挂车一轴同轴轮胎花纹不一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GB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赣俊司鉴所〔2016〕（技）鉴字第 7016773 号鉴定意见赣B78679 车二轴同轴轮胎花纹不一致，且二轴右外侧胎冠花纹深度小于规定要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GB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2.江西赣州司法鉴定中心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皖D5415挂车车前部的痕迹特征与赣 B78679 中型客车车前部的痕迹特征，符合两车在相对方向行驶过程中，皖 D5415 挂车车前部与赣B78679 中型客车车前部发生碰撞、刮擦接触所形成。

　　3.江西赣州司法鉴定中心理化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驾驶人郭年香、成守群的血液内未检出乙醇成分。

　　4.赣州俊琪机动车技术性能司法鉴定所车辆行驶速度司法鉴定意见书：皖 D30625/皖 D6415 挂车辆在事故发生前视频中的速度 67.3-74.9km/h；赣 B78679 车辆在事故发生前视频中的速度 65.9-72.0km/h。

　　二、事故基本事实

　　2016 年 11 月 12 日，成守群（持 A1A2 证）驾驶的皖 D3062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挂皖 D6415 挂号自卸半挂车）沿 105 国道信丰县辖区由南往北方向行驶，凌晨 6 时 48 分许，车辆行驶至 2206KM 路段处时，与相对方向由郭年香（持 A2E 证）驾驶的赣B78679 号中型客车相撞，造成赣 B79679 号中型客车驾驶人员郭年香和乘客林辉胜、杨明、李春娣、王节省等五人死亡、皖 D306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成守群一人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1. 成守群驾驶不符合安全技术性能的机动车（该车一轴制动鼓与制动摩擦片间隙大于规定要求，且皖 D6415 挂车一轴同轴花纹不一致、 擅自改装车辆结构， 核定外廊尺寸为10600\*2500\*3300MM,实际外廊尺寸为 12880\*2550\*2400MM）的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的规定占道行驶（该车制动轮胎印起端由南向北，左侧轮胎距左侧路面 100CM,右侧轮胎距路中心线170CM,该路段为中心单黄实线），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

　　2. 根据询问调查以及查阅工作记录台账情况，11 月 12 日，信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坪石中队按照中队日常勤务安排，由中队长幸世阳在中队在岗值班，中队副中队长殷鑫和民警陈志飞驾驶警车在 105 国道大塘埠镇辖区路段正常巡逻。当天早晨 7 时许，路面巡逻民警陈志飞接到信丰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出警指令，称在大塘埠镇长岗村路段发生一起货车与客车相撞的交通事故，有人员伤亡，要求立即前往处理。接警后，巡逻民警立即向大队领导报告，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并积极投入到抢救伤员和现场维护工作之中。调查组未发现信丰县公安交警部门及民警在本起事故中存在失职、渎职情况。

　　3. 根据调查组对信丰县交通运管所调查了解情况，信丰县交通运管所每月至少到客运企业安全检查一次，对客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项安全营运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机构和管理人员履行职能情况，督促客运公司开展安全教育学习、定期检查车辆安全性能以及组织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等日常业务工作。调查组未发现信丰县交通局运管所在本起事故中存在安全监管不到位情况。

　　4.根据调查组对淮南市启航物流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淮南市启航物流有限公司中标赣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挂靠车辆在信丰县营运期间，对车辆的安全运行管理不到位，安排肇事驾驶员成守群在患病未痊愈的情况下从事营运，未对车辆驾驶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没有相关的安全检查记录和学习台账，该公司存在安全管理不到位情况。

　　综合以上分析，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驾驶人驾驶车辆占道行驶，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淮南市启航物流有限公司对公司挂靠车辆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四、事故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1. 成守群驾驶不符合安全技术性能、擅自改装车辆结构的机动车占道行驶，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之规定，成守群应承担本起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郭年香驾驶车辆虽有交通违法行为，但与本起事故的发生无因果关系，因此不承担本起交通事故的责任。鉴于郭年香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对其交通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3.淮南市启航物流有限公司对挂靠车辆安全管理不到位，建议市安监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并责令其完善挂靠车辆安全管理及驾驶员安全教育制度，堵塞安全管理漏洞。

　　4.信丰县村村通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前对车辆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轮胎花纹存在不一致情况，没有及时督促整改到位，仍旧让车辆上路行驶，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建议信丰县安监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责成信丰县交通局运管所加强公司的安全监管，堵塞安全管理漏洞。

　　5.信丰县“2016.11.1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5 人死亡，损失惨痛，教训深刻，责成信丰县人民政府认真从中汲取教训，切实加强和改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五、整改措施

　　一是完善以政府为主导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明确落实好各单位和各职能部门的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各职能部门对交通管理工作的综治合力，相关部门要积极协调联动，发挥职能作用，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要建立交通综合治理、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经费投入机制，全面保障和推进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二是切实加强源头管理和监管力度。交通运管部门要加强客车、货车等重点营运车辆的安全监管力度，督导客货运运输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检查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督促企业加强对车辆及其驾驶人的安全管理，从事故中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定期对驾驶人落实交通安全培训，对客货运车辆落实定期安全检验，强化与驾驶人面对面的安全警示教育，切实提高驾驶人的责任意识，确保行车安全。

　　三是进一步强化路面巡逻管控和违法查处力度。交警部门要集中警力，全力以赴开展路面交通秩序整治，提高路面见警率和民警管事率，狠抓重点时间、重点路段、重点车辆和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实施重点巡逻防控。要坚持日常管控和重点整治相结合，严格依法查处客车超员、货车载客、超载等客货运严重违法行为，加大路面违法打击力度，始终保持路面严管高压态势，确保辖区主要道路不漏管、不失控，严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